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9號

原告 陳琪斐

被告 陳大謙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欠繳租金為由，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本院乙節，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分案室「刑事科查無」之戳章在卷可佐，且經本院電話洽詢原告，其亦自陳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其所指之事實於本院既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

01 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
02 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06 法 官 林建良

07 法 官 施吟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。

11 書記官 蘇 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